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集团”）委托，就大地集团与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泰维”）作为一致行动人收购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向大地集团、成都泰维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大地集团及成都泰维的如下保证：

1、大地集团及成都泰维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大地集团及成都泰维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大地集团及成都泰维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地集团及成都泰维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大地集团	指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泰维	指	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或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大地集团及成都泰维
创智科技或上市公司	指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地置业	指	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中永兴	指	天津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大地集团实际控制人贾鹏先生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
百悦集团	指	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大地集团全资子公司
百城投资	指	成都百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大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创智集团	指	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创智科技向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合计持有的国地置业 95.306%股权认购创智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本次收购包括三个部分： 1.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合计持有的国地置业 95.306%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大地集团受让财富证券持有的上市公司 20,208,500 股股份； 3.大地集团有条件受让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股份，大地集团已经承诺仅受让大地集团、财富证券、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四名股东让渡的股份。
标的资产	指	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国地置业 95.306%股权
《重整计划》	指	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6-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之《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让渡股份	指	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让渡的、除用于向债权人清偿债务的部分外，其余暂存于管理人专用股票账户并有条件地支付予重组方的共计 71,734,113 股股份
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创智科技于 2012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创智科技于 2012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其中成都泰维系大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大地集团

1、大地集团的基本情况

大地集团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地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0000000057843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大地城市脉搏 20 楼
法定代表人:	贾鹏
注册资本:	1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职业技能培训；商务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0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年检

根据大地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集团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大地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贾鹏先生持有大地集团51%股权，为大地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贾鹏先生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51292219691001XXXX。

3、大地集团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成民初字第100-1号《民事裁定书》，原告魏嘉、樊斌、陈贻农、魏铁冰（以下统称“原告”）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大地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贾鹏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大地集团所持有的创智科技44,635,200股限售流通股实施冻结，冻结期限为2008年12月23日至2010年12月22日止。2009年1月21日，前述原告（作为债权人）、大地集团（作为债务人）以及贾鹏、国地置业、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签署了《和解协议》，各方达成和解，原告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5日作出的（2009）成民初字第100-3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被告大地集团所持有的创智科技的44,635,200股的冻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地集团对魏嘉、樊斌、陈贻农、魏铁冰等的债务已经根据《和解协议》偿还完毕，《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

根据大地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集团最近五年之内除上述诉讼外，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大地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大地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贾鹏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2	贾毅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根据大地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大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根据大地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大地集团持有创智科技7.66%股份外，大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成都泰维

1、成都泰维的基本情况

成都泰维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2010年10月2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成都市龙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8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泰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12000047798
住所：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驿都东路
法定代表人：	孙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咨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0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年检

根据成都泰维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泰维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成都泰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大地集团持有成都泰维100%股权。大地集团为成都泰维的控股股东;贾鹏先生为成都泰维实际控制人。

3、成都泰维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成都泰维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泰维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成都泰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泰维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泰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孙刚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2	戴亚梅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根据成都泰维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成都泰维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根据成都泰维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泰维

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是为了有效改善和提升创智科技的盈利能力，化解创智科技的财务与经营危机，挽救其濒临退市的局面，最大限度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收购，大地集团、成都泰维将一级土地整理业务相关优质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智科技将成为专注于土地一级整理、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的上市公司。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一）收购方案”，本次收购涉及的批准程序如下：

1、受让财富证券所持股份履行的批准程序

2007年大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地集团受让财富证券持有的创智科技6.67%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8年7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673号），同意财富证券将持有的创智科技2,526万股股份转让给大地集团，股份转让价格根据创智科技股票在证券市场的公开交易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

2、有条件受让让渡股份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1年5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创智科技的《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创智科技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让渡的股票除部分用于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外，其余将暂存于管理人专用股票账户并有条件地支付予创智科技重组方。

2012年6月5日，大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地集团放弃受让破产重整专

用账户中除大地集团、财富证券、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四名股东以外其他股东让渡的股份。

3、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2年6月5日，大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地集团作为重组方以其持有的国地置业87.306%股权认购创智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泰维作为一致行动人与大地集团共同实施本次收购。

2012年6月5日，成都泰维的股东大地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都泰维以其持有的国地置业8%股权认购创智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2年8月12日，创智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重组方在符合条件时以现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批准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人《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1、2007年12月11日，大地集团与财富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大地集团拟受让财富证券持有的25,260,000股创智科技股票。根据《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该部分股份数调整为20,208,500股；

2、根据《重整计划》，大地集团作为创智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在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重组方受让相应部分让渡股票的条件”的情况下，将受让出资人让渡的、清偿普通债权后剩余的让渡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及普通债权股票清偿情况，让渡股份数量为71,734,113股；根据大地集团股东会决议及其作出的《关于放弃受让让渡股份的承诺函》，大地集团放弃受让除大地集团、财富证券、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四名股东外的其他股东让渡的股份，因此大地集团最终有条件受让的股份数最终为18,791,293股；

3、2012年8月12日，大地集团、成都泰维与创智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大地集团、成都泰维分别以其持有的成都置地87.306%、8%股权认购创智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80,093,000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相关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11日，大地集团与财富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财富证券同意将其持有的创智科技境内国有法人股25,260,000股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该部分股份数调整为20,208,500股）转让给大地集团，以支持创智科技的重组工作，大地集团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2）双方同意以创智科技2007年4月27日停牌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即每股转让价格为3.5元，转让总价为8,841万元；

(3) 标的股份的过户条件为:

- a. 国资委批准标的的股份转让;
- b.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完成标的的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 c. 中国证监会批准创智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重组方案没有异议。

2、《重整计划》中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确定重组方

具有一定实力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范性要求的潜在投资人,可确认为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出资人让渡的用以清偿普通债权后剩余的全部创智科技股票。

(2) 重组方受让相应部分让渡股票的条件具体包括:

- a. 承诺在后续重组工作中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创智科技注入评估价值不少于 20 亿元且未来三年每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的资产,且该类资产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 b. 无偿提供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维持创智科技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至资产注入完成前所必要的运营、管理费用,支付重整费用,以及偿还债权所需的资金;
- c. 承诺对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能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比例获得清偿。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重整计划》,重组方应在重组过程中向创智科技注入等值资产或现金,以解决创智科技原大股东创智集团拖欠 142,914,082.76 元债务事宜,该占用款的清偿方式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清偿的资产将专项用于创智科技生产经营之需,不用于向创智科技债权人进行清偿。

本次收购之前,大地集团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要求向创智科技提供了 5,000

万元资金，用于维持创智科技在资产注入完成前所必要的运营、管理费用，支付重整费用；同时大地集团已经向创智科技转让了其所持国地置业的4.694%股权，创智科技将其拥有的对上市公司原大股东创智集团142,914,082.76元债权转让予大地集团，由此彻底解决公司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根据创智科技及创智科技管理人于2011年3月15日作出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未来重组方及重组资产相关说明的公告》，重组方除需满足《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外，其应在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能受让相应部分让渡股份。

3、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年8月12日，大地集团、成都泰维与创智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交易标的指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国地置业的95.306%的股权。

b. 依据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国地置业100%股权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09,187.82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304,486.01万元作为定价基础，在扣除偿债资产价值后，确认拟购买资产（即国地置业95.306%的股权）作价2,901,945,962.93元。

c.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2元/股，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创智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计算而得（鉴于创智科技股票已停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为创智科技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d.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80,093,000股，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交易价格 ÷ 3.72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创智科技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大地集团认购创智科技股份的数量为714,612,139股，成都泰维认购创智科技股份的数量为65,480,861股。最终发行的数量以创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e. 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创智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创智科技股东大会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的有权机关（若需）同意豁免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资产认购本次创智科技发行的新股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2年8月12日，大地集团、成都泰维与创智科技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内容如下：

a. 标的资产在2012年至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交易标的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期间	2012 年 (4-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预测净利润(万元)	52,488.04	75,888.01	98,947.67	127,674.31

b. 创智科技将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交易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上述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c. 补偿依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盈利数与上述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作为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创智科技进行补偿的依据。

d. 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创智科技将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交易标的的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的，则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e. 创智科技将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该等数量创智科技股票划转至创智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帐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向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股份总数。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根据各主体分别认购的创智科技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比例确定。

f. 创智科技将在每年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创智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创智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应回购的股份赠送给审议股份回购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创智科技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具体情形如下：

（一）受让财富证券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大地集团、财富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大地集团应于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653万元；在该协议4.1条约定的协议实施条件全部成就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股份转让价款6,188万元。根据大地集团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1、大地集团已经向财富证券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 2、大地集团已经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以及后续拟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
- 3、大地集团已经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以及后续拟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4、大地集团将在创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

（二）有条件受让让渡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重整计划》，重组方受让让渡股份需满足的条件之一为“提供不少于5,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维持创智科技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至资产注入完成前所必要的运营、管理费用，支付重整费用，以及偿还债权所需的资金”。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2）027号《审计报告》及相关支付凭证，大地集团已向破产重整管理人支付5,000万元资金。就该等5,000万元资金的来源，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
- 2、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同时，大地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国地置业4.694%股权转让予创智科技，用于彻底解决创智科技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由于不涉及资金的支付，因此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

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所持国地置业95.306%股权认购创智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因此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收购人收购创智科技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创智科技的原主营业务为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提供软件制作及售后服务。本次收购前，创智科技一直处于暂停上市状态，且已无实质性经营资产，业务停滞。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其持有的国地置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一级土地整理，上市公司将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

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其他计划。

根据大地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全资子公司百悦集团已与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政府签订《安达市北湖新区土地整理及城市运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百悦集团将与安达市人民政府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北湖新区一级整理、项目综合开发及城市运营事宜；大地集团目前正在积极协商，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尽快通过合法合规形式将协议主体尽快变更为国地置业或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业务性质将发生根本变化，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做出适当调整。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创智科技主营业务、股本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收购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合法程序在收购完成后对创智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中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国地置业股权，不会引起国地置业、上市公司员工现有劳动人事关系的变更，不存在人员安置及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智科技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已审议通过了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创智科技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该等议案尚待创智科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收购报告书》，在创智科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安排和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一级土地整理，为适应业务转型的需要，收购人将通过合法程序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届时将严格按照规定相关决策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大地集团出具的承诺，如创智科技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恢复上市交易后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低于每股人民币12元，则大地集团将在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后第21个交易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影响创智科技上市地位的前提下，动用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的现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创智科技股票。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一级土地开发整理。2012年4月26日，大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百悦集团与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安达市北湖新区土地整理及城市运营项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

议，百悦集团将与安达市人民政府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北湖新区一级整理、项目综合开发及城市运营事宜，该协议已获得安达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生效。根据大地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前期调研论证阶段，且前期勘察、规划等准备工作仍需时较长，项目距离正式投入开工建设还需较长时间；除上述项目外，截至其承诺函出具之日，大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国地置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大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国地置业之间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大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贾鹏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正在将尽快与安达市人民政府积极协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尽快通过合法合规形式将协议主体尽快变更为国地置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由国地置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协议约定的安达市北湖新区土地一级整理相关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创智科技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智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得到任何与创智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创智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创智科技。

3、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创智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贾鹏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同意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就本公司违反承诺与保证约定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大地集团的承诺，其正在协调安达市人民政府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已经签署的《安达市北湖新区土地整理及城市运营项目合作协议》协议主体变更为国地置业。金杜认为，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得以切实履行，上述事项不会对创智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收购前，近三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1）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12）027号《审计报告》及相关支付

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地集团已根据《重整计划》关于重组方有条件受让让渡股票的要求，向创智科技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支付现金5,000万元，专项用于清偿创智科技债务、支付管理人费用和中介费用等支出。

(2) 2010年1月6日，创智科技、国地置业签署了两份《汽车转让合同》，分别约定将创智科技拥有的奥迪A62.8轿车以及沃尔沃富豪S802.4轿车分别以25万元和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地置业。

(3) 创智科技、创智集团和大地集团曾于2008年3月就创智集团对创智科技142,914,082.76元债务的偿还相关事宜签署协议，大地集团承诺为创智集团对创智科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2年8月8日，创智科技与大地集团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大地集团将其持有的4.694%国地置业股权转让给创智科技，用以代创智集团清偿对创智科技负有的142,914,082.76元债务，同时创智科技将其拥有的对创智集团142,914,082.76元债权转让予大地集团，由此彻底解决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2、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大地集团持有创智科技 7.66%股权，为创智科技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涉及创智科技向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1) 2011年7月29日，国地置业与百城投资签署了《关于五星级酒店、企业总部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相关事项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地置业将其拥有的LP2007-04（A、B地块合计199.124亩）的土地使用权通过作价入股方式设立百城投资并将百城投资100%股权转让给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但根据国地置业与龙泉驿区政府签署的土地整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国地置业仍需对LP2007-04的B地块范围内五星级酒店及企业总部基地及配套设施承担建设责任，为此协议双方约定，由百城投资代持、国地置业实际投资建设该项目，待完成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后，百城投资须及时向国地置业移交该项目；项目建设期间，以百城投资名义办理报建等相关建设手续，国地置业负责实际投资、管理B地块项目建设；除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外，国地置业无需向百城投资额外支付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2) 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12）1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

月 31 日，国地置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往来分类	关联方	金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永兴	233,100,978.00
其他应付款	大地集团	139,836,384.48
其他应付款	贾毅	302,564.63

4、大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贾鹏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以下《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智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尽可能避免和创智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创智科技《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创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创智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创智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创智科技和创智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创智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创智科技向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除大地集团向创智科技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支付现金5,000万元，专项用于清偿创智科技债务、支付管理人费用和中介费用等支出以及大地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地置业4.694%股权转让予创智科技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

上的交易;

(三) 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文件并经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布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布前6个月内亦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的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延岭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二年八月 日